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文環

陳琨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顧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陳文環、陳琨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9,56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陳文環、陳琨錫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顧家榮於第一審之訴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面積核定之（面積2094.00 m²×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1,800元）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4,600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29,566元。

二、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29,566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涵萱

